



ST 维福特

NEEQ: 830900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Wavele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云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培培
电话	0515-85822069
传真	0515-85822022
电子邮箱	1134803601@qq.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 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0,810,718.53	68,794,404.38	-11.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78,454.72	63,279,120.48	-9.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7	0.63	-9.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2%	21.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	21.3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47,075.22	2,764,601.76	1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0,665.76	-29,001,947.40	7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19,451.55	-29,122,016.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54.01	68,723.14	33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48%	-37.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68%	-37.3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9	79.3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7,125,000	77.13%	0	77,125,000	77.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25,000	7.63%	0	7,625,000	7.63%
	董事、监事、高管	7,675,000	7.68%	0	7,625,000	7.6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875,000	22.87%	0	22,875,000	22.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75,000	22.87%	0	22,875,000	22.87%
	董事、监事、高管	22,875,000	22.87%	0	22,875,000	22.87%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00,000,000.00	-	0	10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云俊	30,500,000	0	30,500,000	30.50%	22,875,000	7,625,000
2	龚建松	24,169,000	0	24,169,000	24.17%	0	24,169,000
3	陆洪华	10,887,317	-89,954	10,797,363	10.80%	0	10,797,363
4	张华	2,867,000	0	2,867,000	2.87%	0	2,867,000
5	杜晓红	2,392,000	100,000	2,492,000	2.49%	0	2,492,000
6	李文元	2,100,000	-200,000	1,900,000	1.90%	0	1,900,000
7	吕媚	1,030,000	600,000	1,630,000	1.63%	0	1,630,000

8	刘建华	1,560,000	0	1,560,000	1.56%	0	1,560,000
9	许文全	1,307,000	0	1,307,000	1.31%	0	1,307,000
10	酆公敏	1,304,000	0	1,304,000	1.30%	0	1,304,000
合计		78,116,317	410,046	78,526,363	78.53%	22,875,000	55,651,36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 10,324,852.04 元，期初余额 10,531,176.86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会计凭证 18 号记载了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第九税务所补缴了 2013 年至 2014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和滞纳金共计 9,173,391.80 元税费，本公司从上海迁址至江苏东台，会计人员发生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重新建账，未记载该完税事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对应交税费进行了审计调整，会计人员根据审计报告编制了会计凭证，会计凭证附件未说明具体调整的事项，维福特公司后发现审计报告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不符。本公司经过各种途径设法联系当初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老师，因发生了特殊事项联系不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协助，造成应交税费长期挂账未调整。

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交税费（合并）	10,531,176.86	1,357,785.06	10,426,440.71	1,253,048.91
未分配利润（合并）	-51,778,892.31	-42,605,500.49	-22,776,944.89	-13,603,553.09
应交税费（母公司）	4,564,713.42	557,459.95	4,459,509.15	451,255.68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62,315,827.97	-58,307,574.48	-36,778,014.88	-32,769,761.4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皇嘉会审字第[2023]HJ101239号）。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利意见事项段的内容

（一）厂房处置

维福特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发生亏损 605.55 万元，厂房处置价格含税金额为 1,006.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期初余额为 8,337,624.94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厂房收购意向协议为当地新区管委会收购厂房用于招引科技孵化项目落户，项目投资人按每平方米 7 元价格支付给维福特公司。

与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号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20325 号）房屋过户一年内双方核算往来费用后结清房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257,624.94 元，没有佐证资料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我们无法确定调整的具体金额。

（二）应缴税费长期挂账未申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 10,324,852.04 元，期初余额 10,531,176.86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会计凭证 18 号记载了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第九税务所补缴了 2013 年至 2014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和滞纳金共计 9,173,391.80 元，维福特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从上海迁址至江苏东台，会计人员发生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重新建账，未记载该完税事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对应交税费进行了审计调整，会计人员根据审计报告编制了会计凭证，会计凭证未编制具体调整的事项附件，维福特公司后发现审计报告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不符。维福特公司经过各种途径设法联系当初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老师，因发生了特殊事项联系不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协助，造成应交税费长期挂账未申报。

维福特公司与当地税务部门沟通，维福特公司做了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应交税费 9,173,391.80 元，调增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9,173,391.80 元。

由于该事项造成应缴税费长期挂账与维福特公司实际情况不匹配。

（三）持续经营能力

维福特公司持续亏损，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48,906,166.25 元。由于疫情导致原材料生产锐减，维福特公司为减少风险，将生产重点由原材料生产转为技术输出，与下游公司合作，维福特公司销售库存材料，下游公司将原材料粉末生产功能性理疗产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合作生产的有饮用水，眼镜，化妆品，服饰类，医疗器械类等。以上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维福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维福特公司虽然披露了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未做充分披露。

二、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影响措施如下：

1、在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提事项是严谨的，也是公司客观存在的。

2、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采取并将陆续采取下列措施：

（1）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不断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2）公司将拓展业务类型发展，同时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提高全员的能力，稳步推进现有业务发展。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逐步梳理公司业务结构，减轻公司压力和经营风险，通过抓住机遇发展优质项目，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未来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